

中共浙江工业大学（环境学院） 委员会 文件

浙工大环境党〔2016〕3号

环境学院党委关于调整教工党支部 设置及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委员任职的决定

学院各教工党员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做好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，充分发挥教工党员在支部建设和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对学院教工党支部设置进行调整。

经各教工党支部民主选举，学院党委研究同意，各教工党支部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委员的任职如下：

1.教工第一党支部：所属建制为环境生物与催化方向（研究所）教工。由戴启洲同志任支部书记，曾滔同志任组织委员，成卓韦同志任宣传委员。

2.教工第二党支部：所属建制为环境化工与资源化方向（研究所）、环境毒理与生态修复方向（研究所）教工。由李非里同志任支部书记，钱海丰同志任组织委员，王军良同志任宣传委员。

3.教工第三党支部：所属建制为环境化学与污染控制方向（研究所）教工。由徐超同志任支部书记，魏秀珍同志任组织委员，吴骏同志任宣传委员。

4.教工第四党支部：所属建制为学院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实验室教工。由胡利勇同志任支部书记，孔娴鹂同志任组织委员，李雁同志任宣传委员。

2016年5月11日

抄送：组织部，宣传部。

环境学院

2016年5月11日印发
